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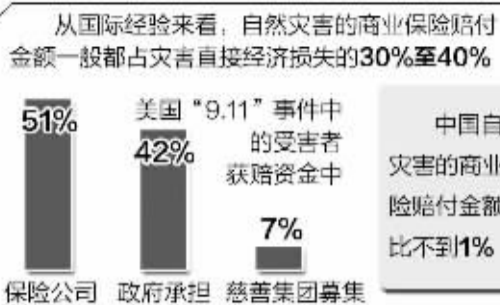
酝酿10年巨灾险推出

用金融手段有效应对灾害风险

本报记者 江帆

热点聚焦

最新发布的《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对保障对象、保险金额、条款费率、赔偿处理等方面都做了制度安排。地震巨灾险是政府运用现代金融手段应对地震灾害风险的有效途径,也是对我国现有灾害救助体系的有益补充。



我国应对灾害事故运用保险探索

- 云南、四川地方巨灾保险试点相继启动
宁波“灿鸿”“杜鹃”台风保险赔付8000万元
广东“彩虹”台风保险赔付7.5亿元
“东方之星”号客轮翻沉事件保险赔付7380.6万元

2015年8月20日,我国启动了首个地震保险专项试点——云南大理州政策性农房地震保险试点,在2015年10月30日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发生5.1级地震后,完成“首单”赔付,共计753.76万元

5月16日,中国保监会联合财政部印发《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明确将由地震、海啸、火灾等造成的居民住宅损失列入保障之中,并开出了每户保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保障金额。

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

《实施方案》的推出可谓正当其时。今年以来,世界范围内的强震频发,缅甸、日本、厄瓜多尔都相继发生7级以上的强震。我国也是一个多地震灾害的国家,面对地震给社会经济造成的巨大损失,建立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已是国际惯例。《实施方案》的出台,意味着中国的巨灾保障救助体系将得到进一步完善。

为什么在巨灾制度建立中选择了地震巨灾保险作为突破口?保监会相关负责人回答说:“先行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是符合国情的现实选择。我国灾害种类繁多,地区差异显著,一步到位建立涵盖多灾种的巨灾保险制度难度较大。考虑到地震灾害分布广泛、损失巨大、关注度最高,且地震巨灾保险是国际巨灾保险制

度的主要模式之一,按照民生优先原则,选择地震灾害为主要灾因,以住宅这一城乡居民最重要的财产为保障对象,符合我国当前实际。”

四川汶川地震发生后,国家高度重视巨灾保险制度建设。《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也提出“建立巨灾保险制度”。保监会近几年来不断组织相关保险公司进行巨灾保险调研。不少地方进行了先行先试,从最早的深圳、云南,到后来的宁波、上海、广东等,多个地方的巨灾保险试点为《实施方案》的推出奠定了较好基础。

专家指出,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至少有三大优势,一是能够促进灾害损失主要由政府承担向全社会乃至全球共同分担转变,是政府运用现代金融手段应对地震灾害风险的有效途径,也是对我国现有灾害救助体系的有益补充;二是能够增强全社会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对各类防灾减灾资源的整合,丰富和完善灾前、灾中、灾后全覆盖的灾害管理体系;三是能够减少灾年政

府可能出现的收支不平衡,减轻政府防灾减灾压力,保障财政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如何叫好又叫座

不少保险业专业人士也坦言,巨灾保险产品的推行难度不小。要最大限度地降低保险产品的风险,保障的覆盖面必须足够大,参加保障的人数必须足够多,地震巨灾保险同样如此。地震巨灾保险的投保率和普及率达水平,将是这一制度能否有效率实施的挑战之一。

有人提出用强制保险的方式来推进。中国人保财险执行副总裁王和认为,这不仅不符合国际潮流,也不符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全面深化改革的一些基本原则,比如更多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国际上将地震巨灾保险作为强制保险的案例并不多,其推行基本靠两条,一是建立制度,解决社会对巨灾保障的供给;二是巨灾保险的产品设计尽可能做到价格合理,让消费者承担得起。

由于巨灾保险承保风险巨大,在保障过程需要解决承保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如何应对击穿风险这两大最关键的

问题,国家需要采取一些相应措施来推动巨灾保险普及。“从国外经验来看,他们会采取一种半强制模式,比如在申请住房贷款时,必须办理相关的巨灾保险等。”王和说。

《实施方案》中提出,地震巨灾保险运行初期,原则上以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的建筑物本身及室内附属设施为主,以破坏性地震震动及其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地陷、泥石流及滑坡等次生灾害为主要保险责任。按城乡有别确定不同保险金额,城镇居民住宅基本保额每户5万元,农村居民住宅基本保额每户2万元。不过,每户可参考房屋市场价值,根据需要进行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保险金额。运行初期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超出部分由商业保险补充。

“100万元的总限额主要是考虑到中国巨灾风险的特点、中国的国情以及中国保险业发展的现状来确定的。如果不定这样的限额,制度就会有一个巨大的风险敞口,会导致不稳定性。”王和还补充说,任何一个国家在巨灾保险制度建立初期,赔偿限额都相对低,之后再根据保险基金的不不断积累、制度的不断完善而提高补偿限额。

证监会:

建立完善基金子公司风控指标体系

本报北京5月20日讯 记者何川报道: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今天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证监会将修订《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和起草《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指引》,目前相关规定和指引已在适当范围征求意见。

据邓舸介绍,证监会自2012年允许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专户子公司以来,截至今年3月底,已有79家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专户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达9.84万亿元。

中国银行业协会:

去年银行理财产品兑付收益增两成

本报广州5月20日电 记者曹力水报道:中国银行业协会今天在广州发布的《2015年中国银行业理财业务发展报告》显示,2015年,在金融市场整体收益率下降趋势下,理财产品兑付客户收益较上年大幅增长,累计兑付客户收益8651亿元,比2014年增长1529.7亿元,增幅21.48%。

报告显示,2015年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达23.50万亿元,同比增长56.46%;全年共发行理财产品18.68万款,较上年多发行0.63万款,同比增长3.48%;累计募集理财资金158.41万亿元,比上年多募集44.44万亿元,同比增长38.99%。在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的同时,银行理财资金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15年共有15.88万亿元的理财资金通过配置债券、非标资产、权益类资产等方式投向实体经济,占理财资金投资各类资产余额的67.09%,同比增幅48.27%。报告还显示,净值型理财产品资金余额1.37万亿元,较2014年底增长0.81万亿元,增长幅度为144.64%。

首批人民币境外参加行进入汇市

本报北京5月20日讯 记者张忱报道:首批人民币购售业务境外参加行今日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完成备案,正式进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

首批入市的人民币购售业务境外参加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招商银行香港分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和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参加入市后将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参与人民币外汇即期及衍生品交易。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公告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市场准入相关规定,人民币购售业务规模较大、有国际影响力和地域代表性的境外参加行可根据业务需要向交易中心申请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参与即期、远期、掉期、货币掉期及期权交易。此前,已有两批境外央行类机构正式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公告(1770)

现将第1770批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经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批准,获得使用商品条码资格的企业)名单公布如下:(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详情可至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网站(www.ancc.org.cn)查询



Table with 10 columns: 厂商名称, 厂商识别码, 厂商名称, 厂商识别码, 厂商名称, 厂商识别码, 厂商名称, 厂商识别码, 厂商名称, 厂商识别码. Lists various companies and their identification codes.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开通全国统一咨询服务电话 -4007000690. 为了更加及时、高效解答有关物品编码和自动识别技术方面的问题,更好地为全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及企业服务,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已开通全国统一咨询服务电话4007000690。无论您在何地,无论您用固话、手机只需拨打4007000690号码,您提出的问题就可以得到圆满解答。您提出的是疑问,收获的却是答案,感受的是真诚! 商品条码前缀码不表示商品的原产地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